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3-028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签署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合同主要情况介绍

近日,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子公司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建材院”)作为承包人与国能江苏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江苏”或称“发包人”)签订了《国能江苏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武进国茂40.013MWp光伏EPC项目合同》(以下称“合同”),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77亿元(含税);

(二)项目名称:国能江苏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武进国茂40.013MWp光伏EPC项目;

(三)项目所在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四)合同范围:本工程前期各项政府审批、各项专题报告编制及评审(含会议费、专家咨询费等)、政策处理、本工程勘察设计、设备采购、建筑安装、试验、检查测试、电网接入及相关政策处理、调试试运、验收、第三方质量监督检查等相关方面的全部工作内容及费用均属于承包人的工作范围。

(五)项目工期:从实际开始现场施工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工期不得超过180日历天;

(六)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77亿元(含税),公司已公告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2023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03亿元(合并口径,未经审计)。本项目的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整体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武汉建材院具有丰富的光伏发电总承包项目管理经验,对合同实施方案也做了较为妥当的风险控制安排,但工程项目有一定周期,合同执行仍存在一些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23-015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3月30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收购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电梯”)通过现金支付方式受让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达快速”)45%股权,同时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发起设立的广州国发广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发广日基金”)通过现金支付方式受让怡达快速1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3)。

近日,怡达快速股权转让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已经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领取了怡达快速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叁亿零捌万元整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10月23日

法定代表人:张研

住　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联谊西路8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广日电梯、国发广日基金分别持有怡达快速45%、10%的股权,且广日电梯与国发广日基金已签署《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故怡达快速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3-042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控股”)66.7925%的股权及对应全部权益转让给其儿子陆宇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陆克平先生变为陆宇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变动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的通知,陆克平先生与陆宇先生签署了《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阳光控股66.7925%的股权及对应全部权益转让给其儿子陆宇先生,并将尽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陆宇先生拟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以人民币36,252.80万元受让上述股权及对应的全部权益。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陆克平先生与陆宇先生为父子关系,出于家庭内部安排,2023年6月2日,陆克平先生与陆宇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陆宇先生拟受让陆克平先生持有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阳光控股66.7925%的股权及对应全部权益。

2023年5月15日,公司股东陈丽芬女士及原一致行动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郁琴芬女士、孙宁玲女士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日,阳光集团、郁琴芬女士、孙宁玲女士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阳光集团、郁琴芬女士、孙宁玲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分别为226,311,454股、162,140,000股、91,648,9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69%、9.09%、5.14%,前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26.92%。(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重新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3)

本次权益变动前,陆克平先生持有阳光控股66.7925%的股权,阳光控股持有阳光集团99%的股权,阳光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陆克平先生通过间接控制阳光集团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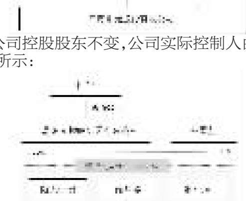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变,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陆克平先生变更为陆宇先生。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

陆克平先生与陆宇先生为父子关系,出于家庭内部安排,陆克平先生拟向陆宇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阳光控股66.7925%股权及对应全部权益,并于2023年6月2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陆克平(“转让方”)

乙方:陆宇(“受让方”)

第一条　本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标的为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66.7925%股权。为免疑义,双方一致确认,前述所转让的标的股权包括与标的股权相关的全部权益。

2.转让方拟转让的股权中,标的公司60.2925%股权已于2020年8月27日质押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阴市支行。

3.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办理标的股权有关的质押解除手续并配合目标公司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受让方按照本条第3款的约定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后即取得目标公司股权,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股东义务。

第二条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1.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为父子关系,双方确认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作价为人民币36,252.80万元。

2.双方确认并同意,乙方在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六个月内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转让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协助受让方办理目标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

2.本次股权转让需要解除与目标公司有关的股权质押,由转让方负责办理。

3.转让方应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获得目标公司有权决策机构的同意。

4.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协助受让方办理目标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家庭内部安排导致,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陆克平先生变为陆宇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转让方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3-044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13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2,504,9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71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暕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273,533	99.8960	231,430	0.104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395,033	99.9506	109,930	0.049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273,533	99.8960	231,430	0.104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273,533	99.8960	231,430	0.104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273,533	99.8960	231,430	0.104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277,683	99.8979	227,280	0.102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273,933	99.8962	231,030	0.103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总额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273,533	99.8960	231,430	0.104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003,069	97.5377	227,280	2.4623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总额相关事项的议案	8,998,919	97.4927	231,430	2.507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6为特别议案,其他为普通议案。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通过,特别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无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律师:周姗姗、林嘉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3-032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豫光”)。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上海豫光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579.99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及其全资子公司豫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和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4)

(二)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经营发展需要,2023年5月30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署了《借款保证合同》,为上海豫光提供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公司为上海豫光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上海豫光及其全资子公司豫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579.99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上述担保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091836646L

3、成立时间:2014年1月28日

4、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3楼303室-K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李晓东

7、主要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金银饰品、珠宝首饰、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木材、钢材、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的批发、零售,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8、股东情况:公司持有上海豫光100%股权

9、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豫光资产总额494,425,552.50元,负债总额339,286,882.04 元,净资产155,138,670.46 元,资产负债率68.62%;2022年1-12 月利润总额31,278,158.82元,净利润23,433,492.26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为上海豫光提供担保签署的《借款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4、主债权:贷款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与借款人/债务人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订立的编号为20123054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

5、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6、保证方式:本保证是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债权人在本合同所指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及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

8、保证期间:

(1)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2)若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3)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贷款时,保证期间相应提前。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的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 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海豫光为公 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处于可 控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9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1,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30%;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8,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68%。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3-036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255,878,689股,占公司总股本28.92%。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新城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42,307,521股,占控股股东合计持股数量的55.62%。

● 本次质押系高新城建为其自身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供增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控制权等产生影响。

2023年6月2日,公司获悉控股股东高新城建因自身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将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高新城建	是	34,683,875	否	否	2023年6月1日	--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3.55%	3.92%	补充日常营运资金
合计	--	34,683,875	--	--	--	--	--	13.55%	3.92%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	255,878,689	28.92%	107,623,646	142,307,521	55.62%	16.09%	44,575,988	0	0	0
合计	255,878,689	28.92%	107,623,646	142,307,521	55.62%	16.09%	44,575,988	0	0	0

注:前期,高新城建因自身业务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107,623,646股股份质押给其一致行动人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的《济南高新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质押到期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本次质押系高新城建为其自身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供增信措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于其营业收入、投资收益等,高新城建所持公司股份主要质押给其一致行动人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质押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3-037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债务和解形成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进公司债务化解进度,优化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永安房地产”)与王光杰、王子茜、王子秋(简称“王光杰三人”)达成和解,王光杰三人同意永安房地产和关联方山东济高汇恒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济高汇恒产业园”)采取以房抵债和现金支付方式偿还债务。其中,以房抵债部分,永安房地产与济高汇恒产业园签署《协议书》,济高汇恒产业园将拥有的国家级大数据产业基地二期项目(云数中心)(简称“云数中心项目”)价值2,504.76万元的房产过户给王光杰三人指定主体,永安房地产于6个月内将上述款项支付给济高汇恒产业园,以解决其与王光杰三人部分债务,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就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永安房地产与王光杰三人相关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案件情况

2016年6月29日,永安房地产与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业集团”)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天业集团购买永安房地产开发的龙奥天街2号楼共计488套房产,总价款409,701,12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销售商品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6年6月至12月,天业集团将上述购房款全额支付给永安房地产,永安房地产将上述房产交付至天业集团但未办理过户登记;2016年12月,天业集团控股子公司山东天业国际能源有限公司与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吉林信托”)签署《信托贷款合同》,以上述龙奥天街2号楼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抵押登记;2017年8月,天业集团与王兴安等签订协议书及确认函,约定天业集团以龙奥天街2号楼48套房产抵偿王兴安对天业集团的债权,并载明王兴安等人知悉涉案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吉林信托;2017年11月,为协助办理相关抵偿手续,永安房地产根据天业集团与王兴安等签订的协议书及确认函,与王兴安指定的王光杰三人签署了龙奥天街2号楼48套房产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总价款合计40,258,125元,并将收到的款项全部转账至天业集团账户。因吉林信托诉天业集团等案件,法院查封上述龙奥天街2号楼房产,相关房产未过户至王光杰三人名下。

王光杰三人分别以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为由向山东省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相关房产存在上述抵押、查封情形,王光杰三人请求解除其与永安房地产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永安房地产返还王光杰三人购房款合计40,258,125元并赔偿损失等诉讼请求。2022年6月,山东省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做出一审判决如下:王光杰、王子茜、王子秋与永安房地产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永安房地产返还王光杰三人购房价款合计40,258,125元;王光杰三人返还永安房地产龙奥天街广场相关房屋;永安房地产赔偿王光杰三人损失等。永安房地产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9月,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判决生效后,永安房地产与王光杰三人积极沟通并达成和解;为保障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公司将依法追究相关主体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二、永安房地产与王光杰三人相关债务和解情况

根据法院生效判决,经各方确认,截至2023年4月30日,王光杰三人对永安房地产合法享有债权(包括生效判决认定永安房地产应返还的购房款、利息、逾期利息等)合计为4,773.95万元,经商议,王光杰等三人同意减少400万元债务,和解后债务金额为4,373.95万元,2023年4月30日(含)之后的利息、逾期利息及其他费用等永安房地产不再承担。永安房地产、济高汇恒产业园与王光杰三人就债务和解事项签署相关协议书,王光杰三人同意由济高汇恒产业园和永安房地产分别采用以房抵债和现金支付方式偿还债务,具体如下:

1.现金支付:18,691,936.82元,永安房地产分期于协议生效后200日内支付完毕。

2.以房抵债:济高汇恒产业园同意以其名下国家级大数据产业基地二期项目(云数中心)1号楼11套房产所有权代永安房地产偿还王光杰三人债务,房产面积为2,277.05㎡,用途为办公,房产单价为11,000元/㎡,房产总价为25,047,550元。永安房地产于6个月内向济高汇恒产业园偿还上述款项,办理房屋过户产生的税费由济高汇恒产业园、王光杰三人按照法律规定承担。

3.济高汇恒产业园、王光杰三人抵债房产手续办理完毕后,视为永安房地产偿还完毕25,047,550元债权,王光杰三人不得再向永安房地产提出该部分债权的任何主张。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

综合考虑永安房地产财务状况和业务开展情况,经协商,各方同意采用现金支付和以物抵债方式化解债务,王光杰三人意向以高新区范围房产进行抵债。为协助永安房地产化解债务,公司关联方济高汇恒产业园同意将云数中心项目部分房产代偿永安房地产与王光杰三人的债务,并同意永安房地产于6个月内将相关款项支付给济高汇恒产业园。通过本次交易,永安房地产有效控制了生效判决认定的相关债务利息,且延迟履行部分付款义务,缓解永安房地产短期资金压力,同时加快了公司债务化解进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云数中心项目位于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以东、新泺大街以北、颖秀路西侧,经查询公开市场信息,该项目周边**中心项目市场均价约为11,500元/平,**写字楼市场均价约为11,000元/平,**环贸中心项目市场均价约为11,395元/平,**时代中心项目市场均价约为11,466元/平。与周边同类型产品市场价格对比,本次交易定价与周边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ST中天　　公告编号:2023-62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贵阳中院”)于2023年5月4日决定对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金融”或“公司”)启动预重整,并于2023年5月11日指定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负责预重整期间的各项工作。

为加快推动中天金融预重整工作,临时管理人决定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天金融于1994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00540,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为7,005,254,679.00元(人民币,下同),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000214466447K,注册地址为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

公司经营范围:金融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经营;产业基金、产权市场投资与管理;金融服务及研究;金融企业投资及管理、咨询;城市基础及公共设施投资管理;壹级房地产开发。

(二)资产及负债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中天金融的资产总额14,964,160.67万元,负债总额16,120,872.92万元,资产负债率107.73%。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32)。

二、招募目的

本次招募投资人的目的在于协调推进和统筹完成中天金融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工作,由投资人提供资金及产业支持等,化解公司风险,依法保护债权人、职工等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全面优化公司的资产和负债结构,有效整合产业资源,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最终打造治理结构完善、资产质量优良、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优质公司。

三、招募须知

1.本公告之内容对全体/任一意向投资人同等适用;

2.本公告不构成要约,不具有预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力;

3.本公告所述信息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本公告并不替代意向投资人的尽职调查。除参考本公告外,意向投资人可在足额支付保证金、签署保密协议后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4.预重整期间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的效力延续至中天金融正式重整程序,即无特殊情况下,中天金融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不再另行遴选重整投资人,预重整投资人将直接成为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应当遵从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的要求、预重整期间所签订预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相关义务;

5.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有权决定继续、中止或者终止投资人的招募及延长招募时间等事项。

四、招募方案

(一)招募条件

为保障中天金融预重整和重整工作顺利进行,化解中天金融风险,实现对中天金融未来发展的持续支持,意向投资人原则上应具备如下条件:

1.意向投资人应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营利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意向投资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应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参与本次预重整投资,并能提供不低于其拟投资总额度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3.意向投资人不限行业,意向投资人投资方案原则上应说明是否具备与中天金融主营业务或未来规划业务相匹配、协同的经验,能否为中天金融提供产业协同、业务资源、资金扶持等方面支持和赋能,鼓励支持具有产业协同的投资人参与投资;

4.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意向投资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报名,联合体成员均应符合全部选聘条件且应该指定牵头投资人。牵头投资人确定后,未经临时管理人许可不得更换,否则视为联合体自动退出本次招募;

5.如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意向投资人的主体资格有相关规定的,意向投资人应确保符合该等要求;

6.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根据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工作需要认为需符合的其他条件。

(二)招募流程

1.报名阶段

(1)报名时间

意向投资人应于2023年6月17日18时前(临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延长报名时间)将报名材料电子版发送至临时管理人指定的电子邮箱(ztjrlsglr@163.com),前述截止时间以临时管理人指定的邮箱接收时间为准。

意向投资人以组成联合体方式报名的,各成员均需准备报名材料并确定牵头成员,由牵头成员汇总提交报名材料电子版,报名材料纸质盖章件待初步资格审查完成后再行提交。

(2)报名材料

意向投资人应提交如下报名材料:

1)报名意向书(原件盖章签字/签章,见附件1);

2)保密承诺函(原件盖章签字/签章,见附件2);

3)投资承诺函(原件盖章签字/签章,见附件3);

4)意向投资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且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原件盖章签字/签章,见附件4);

5)意向投资人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的基本情况介绍(含主体资格、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组织架构、产业布局、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等意向投资人认为需要介绍的基本情况);

6)意向投资人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盖章,见附件5)、授权委托书(原件盖章签字/签章,见附件6,如有)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材料(如有);

7)意向投资人应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合并口径财务报表,若报名主体存续时间不足一年,应提供控股股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合并口径财务报表;

8)意向投资人应提供资金实力证明材料(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证明、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等)以及产业背景证明材料;

9)意向投资人以组成联合体方式报名的,由牵头成员提供一份关于联合体的介绍文件及联合体成员之间的协议,除前述基本内容之外,还应当介绍各联合体成员的角色分工以及联合体在为中天金融提供资金支持、开展合作和助力业务发展等方面的综合优势。

意向投资人为营利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各项报名材料应按照上述要求加盖意向投资人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公章。意向投资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临时管理人有权视为未收到有效报名材料。

意向投资人应确保提交的报名材料和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意向投资人报名参与预重整投资人遴选的,视为已经获得内部有权机关的决策批准。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虚假情况或实际未获内部有权机关决策批准的,临时管理人有权取消其参与投资资格并依法追究其对预重整/重整工作造成的实际损失责任。

2.初步资格审查

临时管理人在收到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电子版后将尽快对其进行资格审查。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电子版存在缺失、遗漏的,临时管理人有权通知其补正。

3.尽职调查

报名材料通过资格审查的,临时管理人将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意向投资人提交资料中所确定的电子邮箱发送审核结果通知(下文涉及送达事宜的均以意向投资人提交资料里确定的信息为准)。意向投资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5个自然日内向临时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保证金(不计息,账户信息将随审核结果通知一并告知),并将报名材料纸质盖章件(一式十份)提交至临时管理人处。意向投资人按照前述要求足额支付保证金并提交报名材料纸质盖章件后,即可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参与本次招募。

4.提交方案

意向投资人应当根据临时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交切实可行的预重整投资方案。

5.收件地址及联系人

联系人:辛律师,罗律师

联系电话:15285035027,18785175262

邮箱:ztjrlsglr@163.com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201中心15楼

6.签署协议

临时管理人将在预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产生后组织相关方在合理期限内签订预重整投资协议。

7.保证金的处理

意向投资人在支付保证金之后、确定预重整投资人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临时管理人放弃预重整投资人竞选资格的,或意向投资人未被确定为预重整投资人的,临时管理人将无息返还其已支付的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被确定为预重整投资人后,待中天金融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预重整投资人支付的保证金自动转化为重整投资款(不计息)。意向投资人被确定为预重整投资人后拒绝或未按时签订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已支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拒绝按照预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支付投资款或不履行预重整投资人相关义务的,已支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告知由于公司股票在2023年4月17日至2023年5月1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2.1条第(四)款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如后续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2.本公告解释权归属于临时管理人,由于各种因素可能导致的不可预期变化,临时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及时间安排,参与招募的意向投资人需无条件接受可能的变化,并根据临时管理人的安排配合相关招募工作。如有变化,以临时管理人的通知为准。

3.本次预重整不代表贵阳中院最终受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目前,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人注意相关风险。

热忱欢迎社会各界报名参与中天金融预重整投资项目。

特此公告。

附件:1.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预重整投资人报名意向书;

2.保密承诺函;

3.投资承诺函;

4.无重大违法行为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承诺函;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6.授权委托书。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附件1: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预重整投资人报名意向书

报名形式	□单体报名? □联合体报名?
报名主体	单体报名 单位名称:
	联合体报名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牵头成员: 联合体其他成员:
财务状况	截至　年　月　日,本单位资产总额为　亿元,净资产为　亿元。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相关信息、文件发送至上述电话、邮箱及地址任一的,均视为有效送达)
投资意向	本单位已充分知悉并了解《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关于公开招募与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内容,承诺符合该公告所要求的意向预重整投资人报名条件。 本单位提交的报名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本单位自愿参与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和遴选,已经获得内部有权机关的决策批准。
退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意向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2:

保密承诺函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本单位拟参与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金融”)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承诺对知悉和获取(包括但不限于自临时管理人、中天金融及其下属企业处通过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口头或书面、电子传输等形式知悉和获取)的信息予以严格保密;该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中天金融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财务、人员等非公开信息,且不论该等信息是否标注保密。

本单位承诺:

(一)不会将任何前述信息用于参与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含尽职调查)之外的任何目的。

(二)未经临时管理人及中天金融授权,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出售、公布、复制保密信息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本单位保证遵守本函约定的保密义务,并对本单位违反本函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意向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投资承诺函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具备参与本次预重整投资的资金实力和履约能力,若本单位最终被确定为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投资人,将全面充分依照预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特此承诺。

意向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无重大违法行为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承诺函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本单位承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目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特此承诺。

意向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在本单位任

职务,为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意向投资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授权委托书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　　　　联系方式:

受托人: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委托人就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以下简称“本案”),特委托上述受托人作为代理人,参加本案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及遴选工作。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本单位办理如下事宜:

1.向临时管理人报名参加预重整投资人的招募、提交预重整投资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并发表意见;

2.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有关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资料;

3.处理与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相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4.其他:　　　　。

委托代理人在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过程中代表本单位签署的所有文件和处理的所有相关事务,本单位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自授权委托书出具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结为止。

特此授权。

附: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意向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受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ST中天　　公告编号:2023-61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城投”)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明支行(以下简称“贵阳银行南明支行”)签署《关于修改借款合同及展期协议有关事项的补充协议一》,为公司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融中心”)向贵阳银行南明支行融资余额128,741.25万元展期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目前,担保已生效。

(二)担保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5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1,4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38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授权公司董事长经股东大会授权批准后,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9)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57)等公司相关公告。

公司及中天城投本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金融中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28,741.25万元。本次担保前,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380,000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251,258.75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二)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街道长岭北路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C区C2 201大厦(观光综合楼)23层1号

(三)法定代表人:王小军

(四)注册资本:270,100万元

(五)经营范围:金融中心相关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与建设;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酒店投资与管理;新技术及产品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会议服务;物业管理。

(六)关联关系:公司通过子公司持有金融中心100%股权

(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融中心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760,269.32万元,负债总额1,580,724.73万元,净资产179,390.97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65,384.79万元,利润总额-176,189.16万元,净利润-160,757.70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金融中心的资产总额1,767,742.58万元,负债总额1,618,920.11万元,净资产148,753.15万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3,673.57万元,利润总额-37,039.66万元,净利润-30,637.82万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

(三)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

(四)担保金额:128,741.25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董事会认为:金融中心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公司本次为金融中心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71,258.75万元。

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2,425,763.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62.19%,其中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1,361,8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15.6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113,9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6.42%。

公司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150,989.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4.99%;涉及诉讼担保95,029.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2.02%。

六、备查文件

(一)《关于修改借款合同及展期协议有关事项的补充协议一》。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